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簡114偵緝2690字第3586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690號不起訴處分書1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690號被告NGUYEN VIET LAM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NGUYEN VIET LAM住居所
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
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
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郭永發

檢察官吳佳蓓決行